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名額及僱用期間：

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自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以縣府實際核定文為準。若屆時縣府因故未核准，本錄取人員自動失效免聘，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如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1. 第一次:報名時間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8-9 時

甄選時間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開始。

2. 第二次:報名時間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上午 8-9 時

甄選時間 115 年 1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開始。

3. 第三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上午 8-9 時

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上午 10 時開始。

4. 第四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8-9 時

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開始。

5. 第五次:報名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一)上午 8-9 時

甄選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開始。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後續甄選作業*)

五、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2. 檢附證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後歸還）及影本

(2) 身分證（驗後歸還）正本及影本

(3) 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1 份。

(4)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報名地點：新竹縣芎林國中人事室(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

電話：03-5922775 轉 28

七、甄試地點：新竹縣芎林國中校長室。

八、待遇：

採時薪制，並以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薪資計算，無年終獎金。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算在新竹縣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並已完成 36 小時職前研習及每學年度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且學年度考核獲甲等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具有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師證照，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該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九、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二)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十、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依權責陳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行生效，並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和特教相關訓練、研習。
2. 甄試結果於當天公告，錄取者於通知報到時間至輔導處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4. 依據考核要點，年終考核甲等以上，可繼續聘僱。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街							
連絡電話	宅： 手機：							
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 尚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檢附證件				本人簽章：				
☐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 切結書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